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负责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唐工业”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威唐工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7.78元，募集资金总额355,6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124,452.8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2595号《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1号），并经深

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7.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55,6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6,124,452.8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2595 号《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000 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56,975,752 股变更为 176,975,752 股。

## （二）股份发行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完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变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为 176,975,894 股。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8 名，分别为徐毓荣、UBS AG、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8 名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0,000,000 股，占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的

11.3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8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股)	限售期 (月)	所持限售股 份数量 (股)	本次申请解 除限售的股 份数量 (股)
1	徐毓荣	843,644	6	843,644	843,644
2	UBS AG	843,644	6	843,644	843,644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4,859	6	1,124,859	1,124,859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6,716	6	726,716	726,716
5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1,124,856	6	1,124,856	1,124,85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36,761	6	7,236,761	7,236,761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9,880	6	899,880	899,880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99,640	6	7,199,640	7,199,640
合计		2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 流通股	53,796,980	30.40	-20,000,000	33,796,980	19.10
高管锁定股	32,406,980	18.31		32,406,980	18.31
首发后限售股	20,000,000	11.30	-20,000,000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90,000	0.79		1,390,000	0.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178,914	69.60	20,000,000	143,178,914	80.90
三、总股本	176,975,894	100.00		176,975,894	100.00

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杨 铭

---

戴任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